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
记实项目内容表

行为特征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认证办法	
一、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行为	1、必须参加的班集体和党团支部活动	无故缺席扣1分/次					
	2、校、院（园）组织的必须参加的学生活动（形势报告会、学生大会、公益劳动等）	无故缺席者扣2分/次					
	3、其它校、院（园）规定要求做到行为（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积极维护校、院声誉等）	不遵守者扣2分/次					
二、学校或学院倡导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但不要求学生必须参加的活动中行为	4、参加无偿献血，志愿者活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	献血者		4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志愿者表彰和学年志愿者小时数不累计加分；好人好事需提供相关表彰和证明	素质评价内容中扣分项目直接报综合素质评价中心、无需认证，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申报、班级和学院两级认证确认	
		省级及以上志愿者表彰		6分			
		本学年志愿者小时数	>95	4分			
			>70	3分			
			>45	2分			
			>20	1分			
		好人好事		1-3分/次			
	5、组织，参加（非观众）各类校园活动、文体竞赛	参加组织者：校级加 1.5 分/次，院（园）级加 1 分/次，班级 0.5 分/次；			同类比赛可累积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5分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10 分
			一等奖或第 2-8 名				8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6 分
			参赛奖				3 分
省部级 校 级		一等奖或第 1 名		5 分			
		二等奖或第 2、3 名		4 分			
		三等奖或 4-6 名		3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2 分				

		院（园）级	获奖者		1-3 分					
		多次参加非比赛类的文艺演出 适当考虑加分			1-5 分					
6、参加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和其他学科竞赛（浙江大学目前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推荐参加国家级评比加5分，获奖加10分						加分以结题时间为基准，同一个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算。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表内所列分数为第一负责人分数，其他负责人减半加分。非经济学院项目不予加分。			
	推荐参加省级评比加4分，获奖加8分									
	完整参加校级竞赛加3分，获奖加6分									
	完整参加院级竞赛加2分，获奖加4分									
7、SRTP			立项人		参与者					
		国创	10分		5分					
		省创	8分		4分					
		校级	6分		3分					
		院级	4分		2分					
8、SQTP		课题类型	立项人		参与者					
		重点课题	4分		2分					
		一般课题	3分		1.5分					
9、学生论文报告会	上交作品加4分，获奖者加6分，上交和获奖不累计加分						表内所列分数为第一作者分数，其他作者依次减半加分（少于0.5分者不计入）。			
10、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文章（非通讯报道类）	国际级和国内一级刊物加8分									
	核心刊物加5分									
	其他正式刊物加3分									
11、社会实践小分队			立项人		参与者		多个社会实践结项或多个表彰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算，结项和表彰算作两类加分，参与者减半加分。非经济学院项目不予加分。			
	国家级	结项	10分		5分					
		表彰	10分		5分					
	省级	结项	8分		4分					
		表彰	8分		4分					
	校级	结项	5分		2.5分					
		表彰	5分		2.5分					
院级结项		3分		1.5分						
12、参加社会工作表现	职务名称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社会工作表现评分细则》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兼职辅导员、团委副书记（挂职）、分团委书记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8	6	3	扣8				
	部长		7	5	3	扣7				

		班长、团支书	7	5	3	扣 7	
		社团第一负责人	7	5	3	扣 7	
		副部长	6	4	3	扣 6	
		其他班委、团支委、 其他支部委员、党小 组组长、党章学习小 组组长	4	2	1	扣 4	
	13、其他项目 （如学院组 织学生参加 某一开幕式）	加分项目和分值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学校或学 园反对并予 以纪律处分 的行为	14、受学校留 校察看处分	扣20分					
	15、受学校记 过处分	扣15分					
	16、受学校严 重警告处分	扣12分					
	17、受学校警 告处分	扣10分					
	18、校、院 （园）通报批 评	扣5分/次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 11 月

附件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社会工作表现评分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进一步调动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培养和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水平，加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综合素质评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二、考核标准

1、原则性

A（6分）原则性强，能大胆同各种违纪现象作不懈斗争，严于律己，言行一致，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B（4分）原则性较强，是非分明，对各种违纪行为的斗争性较强，能进行劝阻，对自己要求严格，较好地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起较好表率作用；

C（2分）一般能坚持原则，有是非观念，对不良行为不敢大胆批评，对自己有一定要求，能按规章制度办事，能起到一定表率作用；

D（-2分）原则性较差，是非不分，对不良行为视而不见，听之任之，对自己要求不严格，没有起到表率作用，有时甚至产生不良的影响。

2、工作态度

A（6分）责任心强，工作任劳任怨，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出色地完成任务。能按时参加（有事请假）例会及有关学生工作的各种会议。认真、及时完成学期初工作计划与学期末完成工作总结情况，认真遵守《办公室管理制度》；

B（4分）责任心较强，但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工作努力，能积极想办法，克服困难，能较好地完成工作，无故一次缺席或（2次迟到）参加例会以及有关学生工作的各种会议，不及时完成学期初工作计划与学期末工作总结，较好地履行办公室管理制度；

C（2分）工作尚努力，但缺乏主观能动性，对分管工作有一定责任心，但有拖沓现象，一般能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但有时不愿承担困难，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无故一次以上缺席或二次以上迟到，未能较好地完成学期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与学期末的工作总结，履行办公室使用制度；

D（-2分）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努力，缺乏主观能动性和服务精神，遇事好推诿，

工作马虎，没参加例会及有关学生工作，不能完成学期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与学期末的工作总结，不履行办公室使用制度。

3、民主作风

A（4分）民主作风好，遇事能主动与人商量，深入同学，广泛了解情况，虚心听取各种意见，善于集思广益，最大限度调动同学的积极性；

B（3分）民主作风较好，平时注意与人商量，能听取不同意见，能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一起工作；

C（2分）民主作风尚好，有时尚能与人商量、听取意见，但对不同意见有时缺乏正确态度；

D（-2分）民主作风差，群众观念淡薄，办事缺乏商量，对同学的要求和意见听之任之，同学关系不融洽。

4、学习情况

A（4分）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态度端正，认真；

B（2分）学习认真，学习态度较为端正；

C（-2分）学习不认真，学习态度不端正。

5、工作能力：

A（5分）组织协调合理，分析能力强，计划有预见性，工作方法、方式得当、有效，有创新精神，在学生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B（4分）分析能力较强，组织协调比较合理，计划有一定预见性，较注意工作方法、方式，讲实效，工作有成绩；

C（2分）工作能抓住重点，有一定协调能力，组织活动能力尚好，计划尚周全，能正常工作；

D（-2分）工作抓不住重点，点子少，计划不周全，组织活动不讲效率，工作开展不正常、成绩差。

6、团结协作精神

A（5分）组织观念强，能求大同存小异，善于团结不同意见的人，能主动地支持配合其他同学开展工作，完成任务出色，团结同学广泛；

B（4分）组织观念较强，协作精神较好，能顾全大局，并主动对其他同学提意见、建议，团结同学，积极开展工作，完成任务较好；

C（2分）有一定的民主作风和自我批评精神，能配合各部门开展工作，但主动精神

尚缺，与同学关系一般；

D（-2分）工作中相互扯皮、挖苦，缺乏主动，只考虑自己的工作，缺乏全局观念和协作精神，组织观念较差，常讲些不利于团结的话，有时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五、考核等级：

考核分	等级	等级
25—30	A	优
20—24	B	良
13—19	C	合格
13分以下	D	不合格

六、考核操作方法：

- 1、学生会、分团委由主席团、书记处对副部长及以上干部进行评议、打分，由主管老师审核，主席团、书记处由秘书长进行评议、打分。兼职辅导员、团委副书记（挂职）由主管老师打分。
- 2、班委、团支委在班级内部进行评议、打分，再由班主任确认；
- 3、党支部（包括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党章学习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建负责老师（学生担任党支部书记）或教师党支部书记确认；
- 4、社团第一负责人的考核由学院指导老师评议、打分。
- 5、学院其他机构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6、在学院以外学生组织担任社会工作的由其主管部门向学院提供名单和考核结果，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七、补充说明：

- 1、在多个学生组织机构担任职务的，由各部门分别做出评定，等级以最高为准，但是假如学生干部在某一部门影响较差的，由学院老师做相应调整。
 - 2、上一级部门对下一级部门的评定结果，可根据实际表现做适当调整；
 - 3、在学生干部考核中，应本着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 4、学生干部考核成绩优秀者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部门参评者三分之一，如果评议、打分结果比例超过或少于规定比例，可依据打分结果做适当调整；
-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1年11月